

2017年5月5日

附件 A 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 (货物类)

1. 定义和儿基会供应网站

1.1 在本套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中:

(a) “附属机构”对于供应商而言,是指供应商的任何关联或从属机构,包括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供应商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实体。

(b) “机密资料”是指有关双方在交换信息或数据时明确指定为机密的信息或数据,或者是以非物质形式提供或以口头形式披露并立即以书面形式确定为机密的信息或数据,其中包括因自身固有性质、属性或特性而具有或应该具有相当明显的机密性或专属性的信息。

(c) “收货人”是指合同中指定的收货人。

(d) “合同”是指包含本套《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的采购合同,包括儿基会根据长期安排或类似合同发出的订购单。

(e) “货物”是指在合同相关条款中规定的标的货物。

(f) “东道国政府”是指与儿基会一道实施发展合作方案的政府,包括儿基会在其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的政府。

(g)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指截至合同生效日期,国际商会发布的、被称为 INCOTERMS® 通则的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合同中所使用的贸易术语(例如“货交承运人”、“目的地交货”和“运费和保险费付至”)均指《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所界定的术语。

(h) “双方”是对承包商和儿基会的总称,“一方”是指承包商或儿基会。

(i) 供应商“人员”是指供应商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具体分包商和其他代表。

(j) “价格”的定义见第 3.1 条。

(k) “供应商”是指合同中指定的供应商。

(l) “儿基会供应网站”是指儿基会的公共网页(http://www.unicef.org/supply/index_procurement_policies.html),网页内容可能会不定时更新。

1.2 合同中提及的《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儿基会关于禁止和打击欺诈与腐败的政策》、《儿基会关于促进保护儿童和保障儿童权益的相关行为的政策》、《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和《儿基会信息披露政策》以及适用于供应商的其他政策,均在儿基会供应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声明已经审阅截至合同生效日期发布的所有相关政策。

2. 交货；检查；损失风险

2.1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交货期限内，在合同规定地点将标的货物交付收货人。供应商应遵守合同中明确规定适用于待将根据合同提供的标的货物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或类似贸易术语以及合同中具明的所有其他交付条款和须知。不论任何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何规定，供应商都应取得标的货物所需的一切出口许可证。供应商应确保儿基会及时收到所有必要的运输单据，以便儿基会能够按照合同要求验收标的货物。供应商既不得向除儿基会(或经儿基会授权负责向供应商发出须知的实体)之外的任何实体寻求也不得接受这些实体发出的供货或交货须知。

2.2 凡对合同中具名的标的货物要求(例如包装、装箱和标签要求)、装运须知或交付日期提出的合理变更要求(如有)，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予以满足。如果儿基会要求对于标的货物的要求、装运须知或交付日期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儿基会和供应商应就对合同作出任何必要变更，包括价格和时间表变更，进行谈判。任何此等商定变更须得以儿基会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书面合同修正案形式订明，方可生效。如果双方未能在三十(30)天内就此等变更达成一致，则不论合同中载有任何其他规定，儿基会可以选择终止合同，而无须支付违约金。

2.3 供应商确认，儿基会可以监督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供应商同意充分配合此等履约监督工作，且不向儿基会额外加收任何成本或费用，并同意按照儿基会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合同的日期、详细的交付状态、待收取的费用以及儿基会已经支付或尚待支付的款项。

检查

2.4 交货后，儿基会或收货人(如非为儿基会)应有合理的时间检查标的货物。供应商应按照儿基会的要求，对儿基会或收货人的检查工作予以合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生产数据。供应商确认，儿基会或收货人或者其代表对标的货物进行的任何检查皆不构成判定标的货物符合或不符合合同中具明的货物规格(包括强制性技术要求)。不论儿基会或收货人是否对标的货物进行检查，供应商都应遵守其应尽的保证和其他合同义务。

交货被拒收；延期交货和货物不合格的后果

2.5 如果供应商确定自身无法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之前向收货人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货物，则供应商(a) 应立即与儿基会进行磋商，确定最快捷的交货方式；以及(b) 按照儿基会提出的合理要求，采用快捷交货方式，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除非延误系由下文第 6.7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所致)。除非儿基会事先予以书面许可，批准供应商分批交货，否则不接受分批交货。

2.6 标的货物的交付不构成对货物的验收。如果部分或全部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如果供应商交货延迟或未能按照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条款和须知交付货物(或任一部分货物)，儿基会可在不影响自身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的情况下，任意选择按照合同规定行使下列某一项或多项权利：

(a) 儿基会可拒收任一部分或全部货物(包括符合合同的货物)。如果儿基会选择退回货物,则供应商应自费安排及时收回被拒收的货物,如果儿基会选择由供应商用同等质量或质量更优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则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又或者儿基会可以选择行使下述其他权利;

(b) 儿基会可从其他来源采购全部或部分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超出货物价格余额的任何额外费用;

(c) 经儿基会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全额退还儿基会先前就被拒收的货物或未交付日期和交付条款交付的货物支付的任何款项;

(d) 儿基会可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如果供应商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儿基会可根据下文第 6.1 条终止合同;

(e) 儿基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2.7 除下文第 11.6 条外,供应商明确确认,对于交运的任何标的货物,如果儿基会验收所有或部分延迟交付的货物、在其他方面不完全符合交付条款和须知的货物或不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不构成儿基会放弃与此等延迟交付或不合格货物有关的权利。

灭失风险;货物所有权

2.8 根据合同提供的标的货物遭受灭失、毁损或破坏的风险以及安排货运和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的责任适用合同中明确规定适用于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或类似贸易条款以及合同中的任何其他明示条款。倘若合同中未具明此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类似贸易条款或其他明示条款,则应适用以下规定:(a) 在根据合同向收货人实际交付货物之前,货物遭受灭失、毁损或破坏的全部风险由供应商独自承担;以及(b)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根据合同要求安排与装运和交付货物有关的一切运输事宜,并支付运费和保险费。

2.9 标的货物一经按照适用的交付条款进行交付并根据合同规定予以验收,对货物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即从供应商转移至收货人,合同另有明文规定者除外。

3. 价格;发票开具;税款减免;支付条款

3.1 标的货物的价格为合同价格部分规定的金额(“价格”),且双方理解价格金额是以美元表示,合同价格部分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价格包含按照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装箱的成本,以及按照适用的交付条件进行交付的成本。价格涵盖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收费或费用;前提是,在不影响或限制下文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当局或实体征收的所有关税和其他税款都必须单独开列。双方理解并同意,供应商在交付货物之后不得提出任何价格变更要求,而且除非双方在货物交付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不得变更价格。

3.2 供应商只有在履行合同所载交付条款完毕之后方能向儿基会开具发票。供应商应(a) 就要求支付的款项开具一(1)张发票,采用合同规定的币种,以英文填写,

并标明合同首页列示的合同识别编号；以及(b) 开具合同规定的装运单据和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

3.3 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七节的税收减免规定，供应商授权儿基金会从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票面金额中扣除对儿基金会因公务目的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征收的任何直接税款(公用事业服务费除外)、海关限制所致费用、关税和类似性质的收费。如果任何政府当局拒绝承认本项税款、限制所致费用、关税或收费减免规定，供应商应立即与儿基金会进行磋商，确定双方均可接受的程序。供应商应给予儿基金会充分配合，确保儿基金会免于缴纳增值税或类似性质的税款或者取得此等退税款。

3.4 凡遇发票在内容或形式上存在争端或不一致之处，儿基金会应告知供应商。如果该法律仅有部分款项存在争端，儿基金会应根据下文第 3.5 条，就不存在争端的款项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额。对于发票中存在的任何争端，儿基金会和供应商应本着善意进行磋商，以求迅速解决。此等争端一经解决，即应将先前根据合同未予收取的任何款项从相关发票中扣除，儿基金会应在最终解决争端后三十(30)天内，按照第 3.5 条支付发票上经商定的任何剩余款项。

3.5 儿基金会应在收到上文第 3.2 条所述的发票、装运单据和其他证明文件后三十(30)天内，就发票上不存在争端的款项向供应商付款。付款金额应反映出合同所载支付条款中列明的任何折扣。供应商既无权获得任何逾期付款或合同规定的任何应付款项的利息，也无权获得儿基金会因存在争端而拒绝支付的款项的应计利息。付款不会免除供应商的合同义务。不得将付款视为验收标的货物或是放弃与标的货物有关的任何权利。

3.6 每一张发票都应确认供应商在儿基金会登记注册过程中提供给儿基金会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款项都应通过电子资金转账汇入该银行账户。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向儿基金会提供最新和准确的银行信息，并在银行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时，授权一名代表向儿基金会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同时提供符合儿基金会要求的证明文件。

3.7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如果儿基金会认为供应商未履行合同条款和条件，或者供应商没有就开具的发票提供完备的证明文件，儿基金会可以拒绝对任何发票执行付款。

3.8 儿基金会有权抵扣根据合同儿基金会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项，以及根据合同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定，供应商欠付儿基金会的任何款额、债务或其他索偿(包括但不限于儿基金会向供应商多付的任何款额)。儿基金会在行使抵消权之前，无须事先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放弃了关于这项通知的权利)，但在行使抵消权之后，应立即通知供应商，说明进行抵消的理由，但是不发送抵消通知不会影响所作抵消的有效性。

3.9 凡儿基金会执行支付的发票，可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三(3)年内，随时由儿基金会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员或经儿基金会授权的其他代理人进行付款后审计。经审计，如有付款金额与合同不符之处，则不论当初付款原因为何(包括但不

限于儿基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 儿基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关款额。

4. 声明和保证; 免责; 保险

声明和保证

4.1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而且在整个合同期内: (a) 供应商拥有订立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的充分权限和权力, 而且合同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可根据合同条款对供应商强制执行; (b) 在整个合同期内, 供应商始终拥有开发、采购、制造和供应货物以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权利、许可、权限和资源; (c) 供应商先前或在合同期内向儿基会提供的关于标的货物和供应商的所有信息全部真实、正确、准确, 不会产生误导; (d) 供应商偿付能力稳健, 能够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 向儿基会提供标的货物; (e) 标的货物的使用或供应目前没有而且今后也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商品名称或商标; (f) 供应商目前没有而且今后也不会订立任何协定或安排, 制约或限制任何人使用、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标的货物的权利; 而且(g) 货物的开发、制造和供应目前符合而且今后也将继续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供应商在履行承诺时应充分考虑到儿基会的利益, 不得采取可能会对儿基会或联合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4.2 供应商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标的货物(包括包装): (a) 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数量和规格(对于易腐产品或药品, 则还包括合同载明的保质期); (b) 在各个方面均符合供应商就标的货物提供的技术文件, 而且在各个方面均与在订立合同之前向儿基会提供的样品(如有)相当; (c) 是原装新品; (d) 适用于标的货物的普通用途以及儿基会在合同中向供应商明示的用途; (e) 质量稳定, 在设计、制造、工艺和材料方面不存在故障和缺陷; (f) 不存在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索偿; 而且(g) 按照合同明确规定的货物种类和数量的出口包装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货物运输方式进行装箱或包装(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运输方式下为货物提供充分保护的方式), 并且按照合同所载须知和适用法律进行唛头标注。

4.3 在第 4.2 条中作出的保证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始终有效。前提是: (a) 药品或其他易腐产品的保证期不得短于合同中载明的标的货物保质期; 而且(b) 如果合同中未载明保证期或保质期, 则保证期自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直至交付条款履行完毕十二(12)个月后或法律可能规定的稍后日期终止。

4.4 如果供应商不是标的货物或货物部件的原始制造商, 则除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保证之外, 供应商还应向儿基会(或是按照儿基会的说明, 向验收标的货物的政府或其他实体)提供所有制造商的保证。

4.5 供应商在第 4.1 和 4.2 条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上文第 4.3 和 4.4 条规定的供应商义务均系针对以下双方作出并旨在保障其利益: (a) 为购买标的货物直接提供财务支持的各个实体; 以及(b) 验收标的货物的各个政府或其他实体。

免责

4.6 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且因供应商或其人员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所有诉讼、索赔、要求、损失以及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责任，包括其成本和费用，供应商应确保儿基会及其官员、雇员、顾问和代理人、为采购货物直接提供财务支持的各个实体以及验收货物的各个政府或其他实体免于承担任何责任。这项规定将适用于但不限于：(a) 属于员工赔偿性质的索赔和赔偿责任；(b) 产品责任；以及(c) 因涉嫌侵犯与标的货物相关的专利、外观、商品名称或商标而引发的任何起诉或索赔，或者因使用专利发明或设备、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或者根据合同提供给或许可儿基会使用的或供应商、供应商人员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责任。

4.7 儿基会应在实际收到任何此等起诉、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或责任相关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全权负责任何此等起诉、诉讼、索赔或要求的辩护、解决及和解事宜，但对儿基会特权和豁免权或涉及儿基会特权和豁免权的任何事项(包括涉及儿基会与东道国政府关系的事项)的主张或辩护除外，在供应商与儿基会之间，只有儿基会本身(或相关政府实体)有资格提出此等主张和辩护。儿基会有权自费选择并自费委托独立律师代为处理此等起诉、诉讼、索赔或要求。

保险

4.8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保险要求：

(a) 供应商应针对供应商的一切合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供应商履行合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风险)在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并持有足额保险，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针对供应商财产和用于履行合同的任何设备相关的一切风险的保险；
- (二) 针对合同以及合同所致索赔相关的一切风险的足额一般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险，以涵盖因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供应商产品责任险应涵盖儿基会或第三方因标的货物而承担的责任或与标的货物有关的责任的直接及间接财务后果(包括与召回行动有关的更换成本等一切成本)；
- (三) 针对人员和分包商的所有适当的员工赔偿险和雇主责任险或同等保险，以涵盖就因履行合同所导致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以及
- (四) 儿基会与供应商之间可能以书面形式商定的其他保险。

(b)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合同终止后一段时间内，供应商应保持上文第4.8(a)条所述的保险范围不变，直至就保险标的风险事故提出索赔的适用时效期限终止。

- (c) 供应商有责任偿付免赔额和保有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d) 除上文第(a)款所述保险外，供应商在购买第 4.8 条规定的保险时，应在保单上(一) 将儿基会指定为附加被保险人；(二) 列入一项弃权声明，说明保险公司放弃对儿基会行使任何代位追偿权；以及(三) 作出规定，若要取消或变更保险范围，儿基会应提前三十(30)天收到保险公司递送的书面通知。

(e) 供应商应按照请求，就确已按照第 4.8 条购买相关保险向儿基会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

(f) 遵守合同所载保险要求不对供应商的合同或其他责任构成限制。

责任

4.9 对于供应商人员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儿基会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破坏和毁损，供应商应立即向儿基会作出偿付。

5. 知识产权和其他所有权；保密

知识产权和其他所有权

5.1 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否则：

(a) 在不抵触第 5.1 条(b)款的前提下，对于(一)供应商根据合同专为儿基会开发且与合同有直接关系；或者(二)由于履行合同或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形成、筹备和收集的产品、工艺、发明、设想、技术、数据或文件及其他材料(“合同材料”)，儿基会有权享有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其他所有权。“合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合同编制或收到的所有地图、图纸、照片、计划、报告、建议、估算、文件以及所有其他数据。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合同材料”属于受儿基会委托而创作的雇用作品。“合同材料”应被视为儿基会的“机密资料”，仅应在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交付给得到授权的儿基会官员。

(b) 对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之前既已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或者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之外可能或已经开发或取得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儿基会既无权享有，也不得主张对其享有任何所有权权益。供应商应授予儿基会仅为合同目的并按照合同要求使用此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的永久许可。

(c) 经儿基会提出请求，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与合同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所有必要文件，广泛协助取得此等所有权并将其转让给儿基会(如为上文(b)款所述知识产权，则应授予儿基会使用许可)。

保密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被任何一方视为专有或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交付或披露的机密资料，接受方应予以保密。接受方在将披露方机密资料用于自身机密资料期间，应秉持同样的审慎态度，避免披露披露方机密资料，而且披露方机密资料仅应用于将之披露给接受方的目的。接受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面披露披露方机密资料：

(a) 为了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知道此等机密资料的附属机构、雇员、管理人员、代表、代理人和分包商除外；以及

(b) 以下情况除外：所涉机密资料(一) 由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得，且不受任何限制；(二) 由披露方披露给第三方，且未规定任何保密义务；(三) 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或(四) 由接受方在根据合同披露的资料之外独立开发所得。

5.3 如果供应商因任何司法或执法工作而接到披露儿基会机密资料的要求，则在披露任何相关资料之前，供应商应该：(a) 向儿基会充分告知披露要求，以便儿基会有合理的机会争取让相关国家政府出面干预，以确立保护措施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并且(b) 将披露要求告知有关当局。儿基会可根据其理事机构的决议或规定，在必要范围内披露供应商机密资料。

5.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儿基会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政府或当局通报其通过自身与儿基会的关系而获得的、尚未公开的任何信息，惟经儿基会事先授权者除外；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利用此等信息为私牟利。

终止合同

5.5 合同一经到期或提前终止，供应商即应：

(a) 将所有儿基会机密资料退还儿基会，或是按照儿基会的选择，销毁供应商或其分包商所持儿基会机密资料的所有副本，并以书面形式向儿基会确认销毁情况；以及

(b) 按照第 5.1(a)条规定，向儿基会转交所有知识产权和其他所有权信息。

6. 合同终止；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严重违约而终止合同

6.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任何一项应尽合同义务，另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天内必须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如果违约行为可以补救)。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三十(30)天内作出补救，或者违约行为无法补救，非违约方可以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三十(30)天后生效。根据下文第 9 条(特权和豁免；解决争端)启动调解或仲裁程序不构成终止合同的理由。

儿基会的补充终止权

6.2 除上文第 6.1 条规定的终止权外，在下述情况下，儿基会可在交付书面终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偿付终止费用的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a) 在第 7 条(道德标准)所述情况下，根据第 7 条规定终止合同；或者

(b) 供应商违反了第 5.2 至 5.4 条(保密)所作任何规定；或者

(c) 供应商(一) 被判破产、被清算资产、丧失偿还能力、申请延期偿付、暂停执行任何付款或偿还义务或申请宣布破产；(二) 获准延期偿付或暂停执行或者被

宣布破产；(三) 为了一个或多个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转让；(四) 因供应商破产而指定接管人；(五) 提出破产或接管的替代解决方案；或者(六) 按照儿基会的合理判断，其财务状况可能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可能严重影响供应商履行任一应尽合同义务的能力。

6.3 除上文第 6.1 和第 6.2 条规定的终止权外，一旦儿基会履行合同所适用的任务授权或合同可用资金被部分或全部克减或终止，儿基会可随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儿基会还可以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六十(60)天后终止合同，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

6.4 供应商一经收到儿基会发出的终止通知，即应采取措施，迅速而有序地停止提供货物，尽量降低成本，并应就在途货物(如有)向儿基会寻求说明，而且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不得作出任何进一步或额外承诺。此外，供应商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或儿基会作出书面指示的任何其他行动，以尽量减少损失，并保护和保存供应商拥有的、儿基会在其中持有权益或按情理预计可从中取得权益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财产(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

6.5 如果合同终止，儿基会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的货物相关款项除外，但仅限于在供应商收到儿基会发出的终止通知之前订购、要求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货物，倘为供应商终止合同，则仅限于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订购、要求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货物。除根据第 6.5 条支付的款项外，供应商无权要求儿基会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但对于儿基会因供应商违约而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购买和交付更换品或替代品的成本)，仍对儿基会负有偿付责任。

6.6 第 6 条规定的终止权利是对儿基会根据合同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和补救办法的补充。

不可抗力

6.7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永久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能力，另一方可按照上文第 6.1 条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终止合同，但通知期限是七(7)天，而不是三十(30)天。“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无法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任何战争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入侵、革命、叛乱、恐怖主义或者具有类似性质或影响力的其他行为。“不可抗力”不包括(a) 因一方的过失或蓄意行为而造成的任何事件；(b) 尽责的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一方如能做到尽职尽责，就理应考虑到并作出预案的任何事件；(c) 资金不足、没有能力进行合同规定的任何支付或者包括但不限于通货膨胀、价格上涨或劳动力可得性的任何经济状况；以及(d) 因儿基会正在或将要开展行动的地点或是正在撤出的行动地点条件严酷或给供应商造成后勤挑战而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内乱)，或者儿基会人道主义工作、紧急工作或类似反应行动所导致的任何事件。

7. 道德标准

7.1 供应商应对其包括雇员在内的人员的专业和技术能力负责，并选择可靠的人员来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确保他们切实履行合同，尊重当地法律和习俗，并恪守高标准的道德和伦理守则。

7.2 (a)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儿基会或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现无而且今后也不会有任何官员从供应商处或代表供应商收受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包括将合同授予供应商。此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馈赠、优惠或接待。

(b)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业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关于儿基会前任官员的以下要求：

- (一) 如果儿基会前任官员在从儿基会离职前三年内曾涉足供应商曾经参与的儿基会采购程序的任何方面，则在该官员从儿基会离职后一(1)年内，供应商不得向其提出直接或间接聘用意向。
- (二) 儿基会前任官员在从儿基会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代表供应商与儿基会进行联系或向儿基会汇报其在儿基会任职时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c) 供应商声明，对于合同的各个方面(包括儿基会将合同授予供应商以及供应商选择分包商并授予合同)，已向儿基会披露可能构成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或有理由视其为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况。

7.3 供应商进一步声明并保证，无论是供应商，还是其任何附属机构、人员或董事，均未曾受到任何联合国系统组织或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任何制裁或暂时停职处分。假如供应商或者其任何附属机构、人员或董事在合同期限内受到任何此等制裁或暂时停职处分，供应商应立即向儿基会披露相关情况。

7.4 供应商应(a) 恪守最高道德准则；(b) 在履行合同时尽最大努力保护儿基会免受欺诈；以及(c) 遵守《儿基会关于禁止和打击欺诈与腐败的政策》的适用规定。特别是，供应商不得参与并确保其人员、代理人和分包商不参与《儿基会关于禁止和打击欺诈与腐败的政策》所界定的任何腐败、欺诈、胁迫、合谋或妨碍行为。

7.5 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遵守(a) 就其履行合同义务而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令、法规和条例；以及(b) 《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的行为标准(可登录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网站 www.ungm.org 查阅)。

7.6 供应商进一步声明并保证，无论是供应商，还是其任何附属机构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a) 与《儿童权利公约》(包括第三十二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第182号公约》)规定权利不符的任何做法；以及(b) 制造、销售、分销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或制造杀伤人员地雷所用的零部件。

7.7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业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包括其雇员在内的人员或供应商为履行合同而聘用的任何人员对任何人实施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为此，凡与未满十八岁者发生性行为的，不论关于性行为同意的法律作何规定，一律构成对未满十八岁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此外，供应商还声明并保证，业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包括其雇员在内的人员或供应商聘用的其他人员以金钱、商品、服务或其他有价物品换取性好处或性行为，禁止这些人员实施带有剥削性或有辱人格的性行为。本项规定属于合同必备条款，一经出现违反本项声明和保证的行为，儿基会即有权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偿付终止费用的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7.8 供应商一旦发现与第 7 条规定的承诺和确认不符的任何事件或报告，应立即告知儿基会。

7.9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第 7 条每一项规定都是合同必备条款。

(a)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儿基会有权根据自行判断自主选择暂停或终止儿基会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并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一) 儿基会获悉与第 7 条规定的承诺和确认不符的任何事件或报告，或者供应商违反第 7 条规定的任何承诺和确认或者儿基会与供应商或其任何附属机构之间订立的任何合同的等效条款；或者(二) 供应商或其任何附属机构、人员或董事在合同期限内受到第 7.3 条所述的任何制裁或暂时停职处分。

(b) 在暂停合同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在暂停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采取适当行动处理相关事件或违约行为且处理结果令儿基会感到满意，儿基会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暂停，届时，相关合同以及受到影响的其他所有合同都将根据各自所载相应条款得到恢复。但是，如果儿基会感到不满意，认为供应商对有关事项处理不力，儿基会可随时行使终止相关合同以及儿基会与供应商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的权利。

(c) 凡根据第 7 条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无须承担任何偿付终止费用或其他收费的责任或者任何其他责任。

8. 全面配合审计和调查

8.1 儿基会可不时针对合同的各个方面开展调查，这些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合同、合同的运作或管理方式以及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后者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遵守上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况。供应商应全面、及时配合任何此等审查、付款后审计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合理的时间及合理的条件下，为此等审查、付款后审计和调查提供人员以及任何相关数据和文件，以及为便于提供人员以及任何相关数据和文件起见，允许儿基会以及开展此等审查、付款后审计和调查的人员在合理的时间及合理的条件下出入供应商的办公场所。供应商应要求其分包商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对儿基会开展的任何审查、付款后审计或调查予以合理配合。

9. 特权和豁免；解决争端

9.1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明示或默示、故意或无意放弃包括儿基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9.2 在解释和适用合同条款时，不适用任何国家或地方法律体系。

9.3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合同引发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若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友好解决争端，则应按照彼时现行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程序进行调解。凡双方之间因合同引发的争端、纠纷或索赔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友好解决要求之后九十(90)天内未能得到解决的，可由任何一方提交仲裁。仲裁应按照彼时现行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进行，由仲裁法庭依据国际商法一般原则作出裁定。仲裁法庭无权就惩罚性赔偿作出裁定，不仅如此，仲裁法庭也无权就支付高出彼时通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作出裁定，此等利息仅为单利。仲裁裁决是对此等纠纷、索赔或争端的最终裁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10.1 凡根据合同必须或可以发出或表明通知、要求或同意，应一律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列出的接收此等通知、要求或同意的联系人。此等通知、要求或同意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邮件或能够确认收件人收悉的电子邮件三种方式送达。此等通知、要求或同意凡当面递交的，一经递交，即被视为送达；凡通过挂号邮件递送的，一经签收，即被视为送达；凡通过能够确认收件人收悉的电子邮件发送的，收到从收件人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确认回执二十四(24)小时后，即被视为送达。

10.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文件或收据必须与合同条款和条件保持一致，倘若存在任何含糊不清、相异或矛盾之处，应以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准。

10.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根据合同发出或提供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通知和收据应一律被视为包含第 9 条的规定(特权和豁免；解决争端)，在解释和适用时，应与第 9 条保持一致。

11. 其他规定

11.1 供应商表示了解《儿基会信息披露政策》中所载的儿基会透明度承诺，并确认在儿基会决定公开披露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同意儿基会按照其所确定的任何方式进行披露。

11.2 如果一方对另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的任何行为既未提出异议，也未采取积极行动，并不构成、也不得将之理解为对该违反或违约行为或对今后发生的任何违反、违约或错误行为弃权。

11.3 供应商应被视为对于儿基会而言具有独立承包商的法律地位。不得根据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将双方视为委托人与代理人或合营者。

11.4 (a) 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供应商应负责自费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员、设备、材料和用品，并为履行合同义务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b) 如果供应商需要分包商提供服务，以便履行任何合同义务，供应商应就此通知儿基会。任何分包合同条款都必须服从有关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应完全按照有关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进行解读。

(c) 供应商确认已经阅读《儿基会关于促进保护儿童和保障儿童权益的相关行为的政策》。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了解应予遵守的通知要求，并应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措施，促进其人员遵守通知要求。供应商应进一步配合儿基会落实该项政策。

(d) 供应商应全权负责其人员和分包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遵守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情况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的人员，包括个人分包商，不得被视为儿基会的雇员或代理人。

(e) 在不限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全权负责以下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儿基会不承担任何责任：(一) 就供应商人员和分包商提供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服务向其支付所有应付款；(二) 承包商、承包商人员和分包商的任何行为、疏忽、过失或不当行为；(三) 就合同而言必要或可取的任何保险责任范围；(四) 承包商人员和分包商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以及(五) 与承包商人员和分包商人员的疾病、损伤、死亡或残疾有关的任何费用、开支或索赔，双方理解儿基会对于第 11.4(d)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1.5 未经儿基会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合同、对合同任何部分或对承包商任何合同规定权利或义务进行分配、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置。

11.6 无论是一方按照合同规定为另一方留出纠正违约行为的时间，还是一方延迟行使或采取或者不行使或不采取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都不得被视为损害其根据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办法，也不得被视为放弃其根据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办法。

11.7 对于根据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付款项，供应商不得寻求或申请任何留置权、扣押或其他债权抵押，也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这样做。供应方将立即取消或寻求取消设定于根据合同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付款项之上的留置权、扣押或其他债权抵押。

11.8 供应商不得为了商业利益或出于善意而宣传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其与儿基会或联合国之间的合同关系。除了为编写年度报告或为了在双方之间以及在供应商与其人员和分包商之间进行交流而提及儿基会的名称外，未经儿基会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儿基会或联合国的名称、标志或公章或者联合国的任何简称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

11.9 合同可翻译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合同译本仅为方便之用，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英文版为准。

11.10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对合同任一条款的弃权以及与供应商之间的任何附加合同关系，除非以合同书面修正案的形式明文订立，并由儿基会授权官员签字，否则均属无效，不得对儿基会强制执行。

11.11 第 2.8、2.9、3.8、3.9、4、5、7、8、9、11.1、11.2、11.4(e)、11.6 和 11.8 条的规定在货物交付、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